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861號

原告 張麗娟

被告 柯宏燁

曾雅惠

洪奕軒

莊景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02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貳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貳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01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  
02 聲明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5萬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嗣變更聲明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見本院卷第133頁）。核原告前揭之變更，係屬減縮應  
07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8 二、被告柯宏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  
09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10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胤愷(原名何奎霆)與訴外人張兆詠為大  
13 學學長學弟，另被告曾雅惠與張兆詠則為朋友，渠等均已預  
14 見詐欺集團藉由收購、租用或騙取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  
15 卡及密碼後，將該金融帳戶作為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供被害人  
16 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進而提領或轉匯款項後更可能使被害  
17 人贓款流入詐欺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明，竟仍不違背其本  
18 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20 絡，於民國111年3月間前某不詳時許，由張兆詠告知被告曾  
21 雅惠將以每本帳戶3萬元至4萬元之代價收購帳戶，被告曾雅  
22 惠遂於111年3月間某時許，將張兆詠上開收購帳戶之訊息轉  
23 知被告柯宏燁(所涉犯幫助詐欺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  
24 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26號判決有罪，經檢察官上訴後，復  
25 經同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被告  
26 柯宏燁因而與被告曾雅惠聯繫以取得張兆詠之聯繫方式，其  
27 後被告柯宏燁與張兆詠聯繫後，柯宏燁則以3萬元之代價將  
28 其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帳戶0000  
29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開通網路銀行  
30 功能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張  
31 兆詠，再由張兆詠於不詳時間、地點交予陳胤愷，陳胤愷再

01 交由所屬詐欺集團，並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其帳戶向他人詐  
02 取財物；另被告洪奕軒及莊景棋均可預見將個人金融機構帳  
03 戶提供不詳陌生人匯款，恐淪為不法者作為收受、提領贓款  
04 之人頭帳戶使用，且已預見匯入不明來源之款項可能是不法  
05 犯罪所得，如用以虛擬貨幣場外交易方式買賣虛擬貨幣，且  
06 交付虛擬貨幣後即難以追查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藉以產生遮  
07 斷資金流動軌跡，達成逃避國家機關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  
08 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  
09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0 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  
11 莊景棋商請被告洪奕軒提供其所有設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12 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帳號(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作為  
13 收受不明來源款項之收款帳戶，再由被告洪奕軒領出現金交  
14 付被告莊景琪以場外交易方式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出至詐欺集  
15 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迨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  
16 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  
17 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1年2月上旬先透過不詳群  
18 組，以暱稱「陳雨軒」與原告互加LINE好友，並向原告謊稱  
19 可透過下載「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之不詳交易平台購買股票  
20 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3月25日12時46分匯  
21 款45萬元至被告柯宏燁所有之本案合庫帳戶，詐騙集團不詳  
22 成員旋於同日12時48分轉帳449,479元至訴外人丁崧原(檢察  
23 官另行偵辦)所有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  
24 00000000000(下稱「本案中信銀帳戶」)，復於同日12時52  
25 分轉帳449,980元至被告洪奕軒所有之本案一銀帳戶；待該  
26 等款項匯入後，被告洪奕軒再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自  
27 上開本案一銀帳戶提領現金449,000元，並交付予被告莊景  
28 棋，再由被告莊景棋以場外交易方式購買虛擬貨幣交付予詐  
29 欺集團上手，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30 係，訴請被告賠償伊遭詐騙總額45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  
31 連帶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

04 (一)被告曾雅惠、洪奕軒及莊景棋：目前無能力償還原告等語資  
05 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6 (二)被告柯宏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1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2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侵權  
13 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  
14 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  
15 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  
16 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7 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  
18 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  
19 加害行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  
20 言，是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倘均為不法，且均具有故意或  
21 過失，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即足當之  
22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  
23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  
24 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25 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26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27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28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9 (二)原告主張其遭詐騙集團詐欺，於111年3月25日12時46分匯款  
30 45萬元至被告柯宏燁所有之本案合庫帳戶而受有損害，被告  
31 曾雅惠、洪奕軒及莊景棋就詐騙原告部分因此各別犯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1年5  
02 月、1年6月，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03 稽（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而被告柯宏燁已於相當時期受  
04 合法之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07 為真實。另被告曾雅惠、洪奕軒及莊景棋就詐騙原告部分犯  
0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可認  
09 定。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  
10 帶賠償責任。

11 (三)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  
12 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  
13 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  
14 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  
15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  
16 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  
17 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  
18 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  
19 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  
20 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  
21 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  
22 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  
23 年度台上字第759號裁判意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人相互  
24 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  
25 民法第280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  
26 陳胤愷、張兆詠、丁崧原分別達成和解45,000元、45,000元  
27 3萬元，並有本院113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091號調解筆錄、本  
28 院114雄司附民移調字第490號調解筆錄、和解書可參，原告  
29 既仍繼續對被告訴請賠償，足認原告並無因與陳胤愷、張兆  
30 詠、丁崧原和解，而消滅連帶債務人全部債務之意，故被告  
31 仍不能免其應負之賠償責任。又本件共同侵權行為7人，其

01 應分擔額為各自64,286元（450,000元 $\times$ 1/7=64,286元），  
02 對照陳胤愷、張兆詠、丁崧原之和解金額，因均低於陳胤  
03 愷、張兆詠、丁崧原依法應分擔額，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  
04 該差額部分對陳胤愷、張兆詠、丁崧原免除債務，對其他連  
05 帶債務人即被告應發生絕對之效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  
06 賠償之金額應為257,142元（45萬元-192,858《64,286 $\times$ 3=1  
07 92,858》=257,142），即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  
09 7,142元，及均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  
11 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13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4 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院前開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部分，原告雖有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然其所為之  
16 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爰不另為准駁之諭  
17 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18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9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22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23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31 書記官 廖美玲